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卫办医发〔2013〕29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规范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(卫生计生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为规范医疗机构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,更好地维护广大儿童的健康权益,现就规范儿童微量元素临床检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儿童的临床症状,可以开展有针对性的微量元素检测,但要规范取血技术操作和保存流程,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。非诊断治疗需要,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得针对儿童开展微量元素检测。

二、不宜将微量元素检测作为体检等普查项目,尤其是对6个

月以下婴儿。

三、地方各级卫生(卫生计生)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。对违规开展儿童微量元素检测的医疗机构,依法依规处理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3年10月24日印发

校对:王曼莉